

(B 类)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3〕25 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第 24 号提案的 答 复

卿立松、杨奎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第 24 号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一直把其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摆在突出位置。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主动作为，

积极配合各镇（街道）、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提供指导服务、开展示范带动、强化监督管理等措施办法，组织开展村级集体经济扩源增收活动，确保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壮大。

一、加强政策保障。为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我市制定了先后出台“1+N”（1个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方案、N个具体配套细则），明确财政、项目、人才、土地、税收等8个方面扶持政策和责任落实、示范带动、激励奖励等5大保障措施，形成了“有章可循”的体系化发展格局。依托德阳市“三农”服务平台，成立村级财务县级审核中心，一方面规范了集体资产管理，完善财务公开机制，打造并运用集“三资”全面监管、审批线上监督，数据综合分析，风险实时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促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纳入规范化、精细化轨道。另一方面，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结合，建立了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流转使用平台，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合理处置集体资产，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先进模式，探索“党组织+合作社+农户”运作模式，拓宽了集体增收新路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了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二、落实财政扶持政策。统筹安排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等扶持农业生产类资金，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为农村发展大农业打下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三、切实加强人才教育培训。围绕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实施力度，重点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业

社会化服务人员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开展生产技能、经营能力和创业能力培训，造就一支适应农业规模经营发展的农村人才队伍。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张芸芸，联系电话：15892605404，联系地址：
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